

洪府复字〔2024〕194号

黄敏：

杨琴不服南昌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昌东派出所作出的《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》（高公（昌）行终字〔2024〕0002号），于2024年2月7日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府依法已予受理。经审查，本府认为：你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告知你作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，并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发送你。请你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0日内，向本府提交身份证明材料，参加行政复议意见书及有关证据、依据材料（邮寄地址：南昌市红谷滩区凤凰洲祥瑞路89号）。（第三人不参加行政复议，不影响复议案件审理。）

特此通知。

2024年4月19日

抄送：杨琴、南昌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昌东派出所。